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基甸信息49%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业务驱动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赛意业财科技有限公司本次收购上海基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

独立董事：张振刚、韩玲、江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九日